

项目编号：DYZB2024136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韩城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人才大厦A3座17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YZB2024136

项目名称：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人才大厦A3座17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韩城市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韩城市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水务局（本级）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政府二号楼

联系方式：17835980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人才大厦 A3 座 1706 室

联系方式：029-33660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29-336607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水务局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政府二号楼 联系人：张林锋 电话：178359803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人才大厦 A3 座 1706 室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9-33660717
3	项目名称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4	项目编号	DYZB2024136
5	项目地点	韩城市
6	采购预算	小写：2600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时需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招标内容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规划报

		告送审稿，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文件精神，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实行“承诺+信用管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一项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19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2. 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密封信封中，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电子版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2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以上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 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市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2	企业信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 公司名称：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15687844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	其它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韩城市水务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包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 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开标会议暂时休会

(9) 监标人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标纪律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任工 电话：029-33660717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人才大厦 A3 座 1706 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份数要求；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遗漏；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函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项	评价要素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项目理解情况	<p>供应商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进行赋分。</p> <p>1.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深刻、准确得7分；</p> <p>2.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较深刻、较准确得5分；</p> <p>3.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一般得4分；</p> <p>4.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实现目标，工作对象、流程和方式的理解认识较差得2分；</p> <p>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7.00	否
2	编制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	<p>编制范围、内容全面，框架清晰，结构完整。</p> <p>1.编制范围、内容全面，框架清晰，结构完整，得6分；</p> <p>2.编制范围、内容较全面，框架较清晰，结构较完整，得4分；</p> <p>3.编制范围、内容基本全面，框架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得2分；</p> <p>4.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6.00	否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具体、有效的，得12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较得当、具体、有效的，得9分；</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得当、具体、有效的，得6分；</p> <p>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不得当、</p>	12.00	否

		不具体的，得 3 分； 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4	项目技术方案	<p>供应商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认识是否深入、全面，总体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p> <p>1.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认识深入、全面，总体编制思路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得 25 分；</p> <p>2.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较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认识较深入、全面，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解决方案。得 20 分；</p> <p>3.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认识基本深入、全面，总体编制思路基本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15 分；</p> <p>4.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基本不可行；对现状调研认识不深入、全面，总体编制思路不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了解决方案但不具体。得 10 分；</p> <p>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25.00	否
5	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p>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p> <p>1.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全面、质量控制措施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较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p> <p>3.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 3 分；</p> <p>4.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差、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差，得 2 分；</p> <p>5.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5.00	否
6	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是否满	5.00	否

	承诺	足要求，是否合理、全面。 1.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承诺全面，得 5 分； 2. 服务期限较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较合理，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3 分； 3. 服务期限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 4.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7	业绩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区域水网规划类业绩或水资源规划类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 0	是
8	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 2) 提供（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的资格证书，技术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 0	是
9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0.0 0	是
<p>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供应商将被纳入政府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3) 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p> <p>4)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p> <p>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2、项目地点：

3、服务期：

4、质量标准：合格。

三、成果及要求

成果提交：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验收

1、项目完成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六、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关专业技术。
- (6)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知识产权归属

1、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的，未完成的服务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并按照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扣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供应商需退还多余费用，并按照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并按照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5、本项目的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同意。

八、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2、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市县水网是国家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国家水网“一张网”、实现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打通水网“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环节。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依托国家骨干网及省、市水网规划，以韩城市自然水系为基础，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立足韩城市情、水情和水利基础设施特点，科学谋划韩城市水网建设布局。明确水网“纲、目、结”，统筹存量增量，加强互联互通，提出完善市域防洪排涝网、城乡供水及灌溉排水网、幸福河湖网、数字孪生水网建设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重点举措，着力打通水网建设“最后一公里”。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纲要明确要求“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依托国家骨干网和省级水网，有序推进省市县水网协同融合，优化市县河湖水系布局，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防洪排涝和水资源调配‘最后一公里’，提升城乡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水利部将实施国家水网工程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六条实施路径之一，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要求加快推动省、市、县级水网规划建设，打通国家水网“最后一公里”。

新时代韩城水网建设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迫切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和治水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将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从雏形向现代化迭代升级，结合水情、市情，厘清问题、研判趋势、优化措施，系统做好韩城水网顶层设计。

三、采购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 1、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1〕411号）；
- 2、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水网规划建设纲要》的通知；
- 4、省水利厅《关于做好陕西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31号）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根据韩城市现状的供水保障、洪涝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治理以及水利信息化等情况，对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体系要求，综合分析水网建设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从完善流域防洪排涝体系、城乡供水和灌溉排水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数字孪生水网建设、体制机制管理等

方面，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水网建设需求。

五、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

韩城水网是韩城市落实中央治水思路，对韩城市涉水事务系统谋划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到2035年，初步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韩城水网，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与省级、市级水网互联互通、协同融合。水资源利用更加高效，水资源配置格局进一步优化，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河湖健康有效维护，水网工程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水网管理体系逐步健全。

六、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经征求韩城市各部门意见、技术评审后，上报市政府印发。

七、技术要求

1. 外业调研：

通过外业调研，全面摸清韩城市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情况，水资源现状及开发利用情况；了解流域防洪排涝、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水生态保护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了解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河湖水系连通和人工水利基础设施融合情况；了解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现状水利管理体制机制情况等。

2. 报告编制：

根据国家水网建设总体要求，结合韩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提出水网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系统谋划水网建设总体布局，提出防洪排涝网、城乡供水及灌溉排水网、河湖水生态保护网以及数字孪生水网的建设任务，制定推进策略和保障措施，编制完成《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

3. 成果上报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经征求韩城市各部门意见后，通过技术评审，上报市政府印发。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 项目地点：韩城市。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关于项目的任务安排，明确相应的技术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

术人员，作为完成本项目的基本力量，建立明确的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参与项目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掌握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验收

1、项目完成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声明
- 6 商务部分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韩城市水务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项目编号：DYZB2024136）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DYZB2024136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元 小写：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DYZB2024136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报价					

注：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韩城市水务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机关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韩城市水务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声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服务期				
2	项目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_____。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未如实填写，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正偏离或负偏离内容需对偏离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a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道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副本...）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